

摘 要

我國刑事訴訟法雖有對質詰問的規定，但未規定其為被告之「權利」。立法者過去亦不重視「對質詰問」，故有檢肅流氓條例秘密證人的規定。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84 號解釋，以「對質詰問權」為憲法之基本人權，宣告檢肅流氓條例之秘密證人制度違憲。

對質詰問權既為憲法之基本人權，證人警訊陳述未經被告對質詰問，若得為證據，是否違反被告對質詰問之基本人權？最高法院認為證人警訊筆錄具證據能力之判例，是否應變更？又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及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部分限制被告對證人之對質詰問，是否違憲？

為回答上述問題，本文先介紹對質詰問權的歷史，再分別討論「對質權」及「詰問權」的理論，對質詰問權在實際運作時，可能產生的問題及解決之方式。又傳聞陳述為證人審判外的陳述，惟傳聞的例外一般則承認仍得為證據。然使用傳聞例外為證據時，被告實際未於審判中行使對質詰問權，如何解釋此與對質詰問權間的衝突，亦為本文詮釋之重點。

美國法被告於審判中得行使之武器，除對質詰問權外，尚有強制取證權。被告得據強制取證權，而強制調取檢察官、政府機關、證人所擁有之證據，有時甚至得強迫證人放棄其拒絕證言之權利，強制證人作證。對強制取證權之理論及效果，本文詳加探討。於職權主義的刑事訴訟制度下，強制取證權應否為基本人權，本文亦討論論述。

最後本文就對質詰問權與強制取證權之理論，對我國目前的法律及實務，提出修改的建議。